

#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

## 关于做好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 相关工作的预通知

各涉农经营主体:

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工作部署,省拟于近期开展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工作。经研究,我县拟以海水渔业为主导产业申报 2025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,产业园建设范围初定为黄冈、钱东、所城、大埕、柘林、洪洲、海山 7 个镇。为做好申报准备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项目申报要求

#### (一) 实施主体资格

1. 注册地在饶平县行政区域内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且与海水渔业产业相关(如海水育苗、海水养殖、加工、流通、科研等)的经营主体,原则上为各级农业龙头企业、示范/标杆合作社、家庭农场或规模较大的涉农经营主体。

2. 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;经营状况良好,财务管理规范,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;质量安全达标,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;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3. 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犯罪记录情况；经营主体不存在涉案情况，资产未被查封过，近2年来不存在违规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，不存在骗取、套取、挪用财政资金等情形。

4. 与农户以多种形式合作，有效联结带动农户。

## （二）申报项目要求

1. 实施主体申报建设项目必须为新建项目，项目通过申报后可立即开工建设，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两年。

2. 申报项目不得与其他财政资金项目重复，已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或补贴的项目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3. 申报项目建设地点必须在饶平县行政区域内，项目所需建设用地(用海)、设施农用地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已落实。

4. 申报建设项目必须以做大做强我县海水渔业产业为中心任务，以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为基础，围绕养殖(育苗)、生产、加工、品牌、物流、销售等各产业链环节进行项目建设，加快产业全环节升级全链条增值，全面推行绿色生产方式，创新科技和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，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 （三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

1.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养殖(育苗)、产业链供应链完善提升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、智慧农业建设、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联农带农增收等方面。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、农村公路，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、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、论证评审费，原则上不得用于购买

生产资料、发展休闲农业。

2.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总额 1 亿元（具体以上级文件为准），要求配套一定比例的企业自筹资金（具体以上级要求为准）。

## **二、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**

请各经营主体积极谋划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，凡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均可自愿进行项目申报。有意愿开展项目申报的经营主体请填写《潮州市饶平县海水渔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书（参考模板）》（附件 1）及《项目建设承诺书》（附件 2），并提交相关附件材料；装订成册后将申报资料报所在镇政府进行初审后报县农业农村局。各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以上资料纸质版请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前 1 式 3 份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局（产业发展与规划股，联系电话：7806065），同时报送电子版资料至县农业农村局邮箱（rp1051@126.com）。

## **三、其他事项**

1. 我局将组织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择优筛选 2025 年饶平县海水渔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拟建项目及实施主体。

2. 因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暂未印发正式通知，后续如有新要求将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 潮州市饶平县海水渔业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

申报书（参考模板）

2. 项目建设承诺书

